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楚鳳
電話：03-5220097#25
傳真：03-5220597
電子信箱：053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2212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國中教師閩南語能力(聽力與閱讀)研
習與檢測計畫延期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111年1月3日府教輔字第1100196148號函暨111年1月
19日府教學字第111001869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研習(原定於1/24-1/26)與檢測計畫(原定1/27)因疫情
關係延期辦理，時間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2/19(六)、3/05(六)、3/12(六)。
 - (二)報名網址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 - (三)檢測日期：111年3月19日(星期六)。
 - (四)報名網址：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<https://study.hc.edu.tw/Modules/Study/GetSingleInternalStudy.aspx?StudyID=1106458>
- 三、通過旨揭本府自辦閩南語聽力及閱讀檢測中高級之現職教
師，僅得作為各校111學年度閩南語教學儲備師資人力。
- 四、請有意教授本土語文之教師依需求參與上述研習並報考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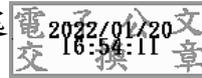
育部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檢定考試(B卷)，以利學校
整備師資。

五、未全程或未參加研習者，亦可參加聽力與閱讀檢測。

六、辦理本案之相關工作人員及研習人員核予公假登記(可於一
年內在不影響課務的前提下得以補休)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
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
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香山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